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

委托方（甲方）：周口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
就周口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经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规划范围：东至龙都大道，北至宛丘大道/淮周路，西至陈都大
道，南至南四环，面积共计 14.75 平方公里。

周口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成果编制
要求：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图文并茂、数据详实、论据充分、结构完
整、重点突出、结论和建议明确。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的主要内容：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

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说明公众意见及会商意见回复和采纳情况、评价结论。

3) 通过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并获得审查意见。

第三条、时间安排：

自甲方将基础资料向乙方提供完整后，乙方应 60 个工作日完成周口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版）；经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口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

第四条、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委托方向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方提供准确的规划基础资料。

在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委托方应及时以回复和核实。

其它：委托方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方的需要，积极协调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并在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方进行现状调查时给予尽可能的方便和帮助。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方不得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周口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成果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及省市相关政策的规定，通过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并获得审查意见。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 元），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乙方完成报告书送审版、审查小组技术审查前，甲方须支付乙方报告编制费 50%，即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 元）。

第二次：乙方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并全部完成报告（报批版）取得审查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付报告编制费 50%，即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 元）。

第八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地方有关法规进行编制。如因甲方提供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不明确而引起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失误及返工，设计周期顺延。

（2）甲方应及时提出各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要求，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问题及确认乙方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成果。所有问题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所有工作均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进度执行，如因甲方因素造成延

误，则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周期顺延。

(4) 甲方应按时支付编制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文件。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给与修改。

(4) 乙方交付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划时限交付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文件。

(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规定：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及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履约方损失，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由双方共同约定。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采取以下方法解决。

(1. 协商解决、调解、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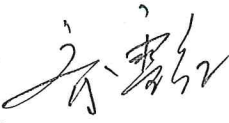
(2. 协商解决、调解、诉讼；)

(3. 调解、仲裁；)

(4. 调解、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 1、因甲方资料不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双方重新约定。
- 2、因甲方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的内容、规模、条件、范围等，造成乙方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需重大调整与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工作内容、时间与费用等有关条款。
- 3、成果甲方拥有使用权，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计及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一步明确。
-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全部设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名称: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72 号中建大厦 B 座 1906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 号: 1702021709200645230 日期: 2024年 4月 25日